

平安证券现金宝  
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 目录

§ 1 重要提示 .....	3
§ 2 产品概况 .....	4
§ 3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说明 .....	4
§ 4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	5
§ 5 清算事项说明 .....	6
§ 6 备查文件目录 .....	9

## § 1 重要提示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由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286号备案确认，自2012年12月27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3月15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3月18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9号文）准予变更，自2022年6月24日起，《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因债项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触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30日，从2025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管理人、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日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 2 产品概况

简称	现金宝
主代码	970172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4 日
产品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份额总额	9,927,423,492.3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宏观经济指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对未来一段时间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预判，根据研究结果确定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和期限，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具体策略：资产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3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说明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286号备案确认，自2012年12月27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3月15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3月18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9号文）准予变更，自2022年6月24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变

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触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30日，从2025年12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

#### § 4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 资产

银行存款	10,030,468,622.78
结算备付金	166.25
存出保证金	538,508.12
资产合计	10,031,007,297.15

##### 负债及净资产

负债	
应付利润	857,069.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791,959.75
应付托管费	809,938.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5,842.66
应付交易费用	83,254.04
其他负债	145,740.00
负债合计	103,583,804.78

##### 净资产

实收资金	9,927,423,492.37
------	------------------

未分配利润	0
净资产合计	9,927,423,492.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31,007,297.15

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 § 5 清算事项说明

### 5.1 清算原因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触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 5.2 清算期间

根据《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后运作日。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5.4 清算情况

于清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4.1 资产处置及资产支付情况

(1)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0,030,468,622.78 元，其中包含托管户银

行存款本金人民币 10,021,713,133.88 元、托管户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 304,318.97 元及协议存款账户本金人民币 17,956.79 元、协议存款账户应计利息人民币 8,433,213.14 元。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1,858.92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3,290,942.97 元，应计利息款项合计人民币 5,448,448.06 元将于下一付息日划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66.25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0.00 元，应计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166.25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0.00 元，应计深圳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清算期间计提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00 元；于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账户收支净变动为增加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66.25 元。

(3)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38,508.12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408,847.01 元，应计上海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387.09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129,167.06 元，应计深圳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06.96 元。清算期间计提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9.87 元，转出存出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61,181.29 元；于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账户收支净变动为减少人民币 61,171.4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477,336.70 元。

#### 5.4.2 负债清偿情况

(1)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0,791,959.75 元，于清算期间管理人以其管理费垫付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的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以及托管户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协议存款账户应计利息，用于支付投资者分配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2)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09,938.4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3)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895,842.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4) 本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83,254.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5)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0.00 元，清算期间确认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9,927,423,492.37 元，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应付赎回款合计人民币 9,927,423,492.3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6)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857,069.85 元，清算期间确认归属于管理人的应付利润人民币 1,880.27 元，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应付利润合计人民币 7.39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支付应付利润合计人民币 857,062.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应付利润余额为 1,880.27 元，归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有。

(7)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45,740.00 元。其中：

- 1) 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 2) 应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 3) 应付银行汇划费用人民币 1,000.00 元，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银行汇划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支付银行汇划费用人民币 17.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应付银行汇划费用 782.86 元尚未支付。
- 4) 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0,44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 5) 应付账户维护费用人民币 9,3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

#### 5.4.3 份额持有人权益情况

份额持有人权益于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为人民币 9,927,423,492.37 元，于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已申请但尚未划转的赎回款为人民币 0.00 元。清算期间确认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9,927,423,492.37 元，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应付赎回款合计人民币 9,927,423,492.3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余额为零。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份额持有人权益余额为零。

#### 5.4.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期间

项目

##### 一、 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1,946.19
-----------	----------

清算收入小计	1,946.19
--------	----------

##### 二、 清算支出

其他费用（注 2）	65.92
-----------	-------

清算支出小计	65.92
--------	-------

三、 清算净收益	1,880.27
----------	----------

(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 其他费用系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支付银行存款账户汇划费。

## 5.5 清算期间结束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30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	9,927,423,492.37
加：最后运作日已申请但尚未划转的赎回款	0.0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880.27
减：清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净赎回金额	9,927,423,492.37
减：清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确认归属于管理人的应付利润	1,880.27
二、清算截止日2025年12月2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	0.00

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清算截止日），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102,728,398.06 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96,802,447.05 元及剩余未到账的资产人民币 5,925,951.01 元。剩余未到账的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476,832.78 元及应计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5,449,118.23 元。之后将支付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00,791,959.75 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809,938.48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895,842.66 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83,254.04 元、其他负债人民币 145,522.86 元、归属于管理人的应付利润 1,880.27 元，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0.00 元。

自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持有人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孳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的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以及托管户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协议存款账户应计利息，自垫付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有，在托管户销户前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资产管理计划计提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收取金额存在少量差异，最终分配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 (2)《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3)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4)《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5 号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6 层。

## 6.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在营业时间于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2 月 19 日